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财务风险: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0万元至-230,000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重卡业务发生较大经营亏损和计提较大资产减值准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经营风险: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连续两年发生较大亏损,主要是由于近年来行业自卸车下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存在订单不足风险,整体经营情况弱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资产减值、业绩亏损等风险。此外,截至 2023 年末,上汽红岩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偿债困难风险。
- ●资产减值风险:截至 2023 年末,上汽红岩应收款项较高, 且因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趋长,后续存在应收款项收回困难的风 险。
- ●短期股价涨幅过大风险:公司 A 股股价自 2024 年 2 月 8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 98.13%,累计涨幅较大;同期申万汽车零

部件指数累计涨幅 20.28%,同期上证指数上涨 8.74%,公司 A股股价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估值偏高风险:公司A股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且涨幅过高, 短期内存在估值偏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 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A股股价自2024年2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98.13%, 累计涨幅较大;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20.28%,同 期上证指数上涨8.74%,公司A股股价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 业指数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连续两年发生较大亏损,公司 A 股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且涨幅过高,短期内存在估值偏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0 万元至-23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5,000 万元至-235,000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重卡业务发生较大经营亏损和计提较大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连续两年发生较大亏损,主要是由于近年来行业自卸车下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存在订单不足风险,其牵引车产品处于较弱地位,且弱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产品转型不到位、产品竞争力不强等将带来销量较低、资产减值、业绩亏损等风险。此外,截至 2023 年末,上汽红岩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偿债困难风险。截至 2023 年末,上汽红岩应收款项较高,且因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趋长,后续存在应收款项收回困难的风险。

- 3、经向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 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